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威市财政局

武发改价格〔2020〕164号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 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继续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请示》（武交易发〔2020〕12号）收悉。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甘财税〔2020〕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活动可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各类建设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按下列标准收取：

收费项目	中标价（万元）	收费标准（元/宗）
1、各类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含装饰装修的施工招标项目）	200（含）以下	3000
	200—1000（含）	6100
	1000—3000（含）	10700
	3000—8000（含）	16800
	8000—15000（含）	20600
	15000—30000（含）	24500
	30000 以上	31300
2、各类服务招标项目（含勘察、设计、监理等）	20（含）以下	1500
	20—50（含）	2200
	50—100（含）	3000
	100 以上	4600
3、货物招标项目	50（含）以下	1500
	50—100（含）	2200
	100—200（含）	3000
	200—500（含）	4600
	500 以上	6100
4、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标项目	100（含）以下	1500
	100 以上	3000

(二) 矿业权出让和转让, 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 (差额累进计费)	备注
200 (含) 以下	1.35	矿业权出让, 由受让方支付交易服务费; 矿业权转让, 由转让双方分别负担50%交易服务费。
200—500 (含)	0.90	
500—1000 (含)	0.60	
1000—5000 (含)	0.27	
5000—10000 (含)	0.18	
10000 以上	0.08	

(三) 基本药物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可向投标人按每个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品规 75 元/年收取。

(四)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部门集中采购及前款未包含的交易类项目、无法确定成交额的项目, 根据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设施的不同情况, 按下列标准收取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

(1) 开标厅收费标准

开标厅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6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50 至 100 平米：8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100 平米以上：1000 元/次。

(2) 评标室收费标准

10 人以下评标室：250 元/次；

10 人及以上评标室：300 元/次。

(3) 询标室收费标准：70 元/次。

(4) 对一个政府采购项目整体中标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

(五) 进场交易活动需要进行封闭隔夜评标的，对按规定进入隔夜评标区的人员，每人每天按 400 元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另行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

(六) 对扶贫惠农、灾后重建、政府代建、为民办实事等项目，可减免由招标单位承担的 50% 交易平台服务费。

(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缴费对象应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负担 50%。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每年 5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三、你中心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四、本批复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印发
